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1〕6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第二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推动设施农业持续稳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第二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专项资金 5000 万元(详见附件 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完成验收(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签字时间为准)的符合省定条件的温

室大棚项目，按照《福建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规定的标准和政策进行补助。2021年1月1日之后的项目实施和资金补助，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闽农综〔2021〕88号）有关规定执行。

有关县（市、区）应认真执行闽农综〔2021〕88号文件规定，做好项目审核和立项备案工作，并抓紧督促已备案项目实施进度，每月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准确填报项目进度情况。同时，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严禁套取、挪用、截留资金。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盘活用好结余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第二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第二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任务清单
3. 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第二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第二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下达资金
合计	5000
福州市小计	1200
长乐区	1000
福清市	200
三明市小计	300
建宁县	200
尤溪县	100
泉州市小计	350
惠安县	200
晋江市	150
漳州市小计	300
云霄县	200
南靖县	100
南平市小计	1600
延平区	1000
顺昌县	300
松溪县	300
龙岩市小计	400
上杭县	200
长汀县	200
宁德市小计	850
蕉城区	500
屏南县	350

附件2

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第二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项目任务清单

单位：亩

市、县（区）	指导性任务（补贴面积）
合计	1950
福州市小计	240
长乐区	200
福清市	40
三明市小计	80
建宁县	50
尤溪县	30
泉州市小计	365
惠安县	70
晋江市	295
漳州市小计	370
云霄县	280
南靖县	90
南平市小计	420
延平区	250
顺昌县	100
松溪县	70
龙岩市小计	95
上杭县	40
长汀县	55
宁德市小计	380
蕉城区	220
屏南县	160

附件3

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第二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第二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满足有关项目县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补贴需求，提升当地设施生产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面积 （亩）	反映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补贴面积情况	长乐区200、福清市40、 建宁县50、尤溪县30、 惠安县70、晋江市295、 云霄县280、南靖县90、 延平区250、顺昌县 100、松溪县70、上杭县 40、长汀县55、蕉城区 220、屏南县160。
		质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 达标率	反映补贴设施农业温室 大棚建设标准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反映年度支出率	≥9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 标	温室大棚节省水肥率	反映温室大棚节省水肥 情况	≥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80%

